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0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趙奕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 邱佩芳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
09 訴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及移送併
10 辦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4、5630號），提
11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4 上開撤銷部分，趙奕豪處有期徒刑陸月。

15 理 由

16 壹、本院審理範圍

17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8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
19 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
20 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
21 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
22 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
23 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
24 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
25 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
26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
27 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收等事項
28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
29 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惟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
30 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

01 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02 第2項亦有明定。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則
03 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有關係之部
04 分」，若是，該部分則視為亦已上訴，同為上訴審審理範
05 圍。而界定「有關係之部分」之判別基準，端視聲明上訴部
06 分與未聲明部分，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而定。

07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趙奕豪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
08 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81頁），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

10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1 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2 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3 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4 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金
16 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
1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即可。

18 貳、刑之減輕部分

1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輕部分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2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24 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而此關於自
25 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規定，乃期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
26 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
27 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
28 自新之路，此觀立法理由自明。則此規定之目的，既在於保
29 障被害人得以取回財產，若行為人未繳交犯罪所得，而係實
30 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當更能實現保障被害人之立法目的，
31 行為人亦不再保有犯罪所得，若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犯罪，自當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
02 刑之要件。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
03 已繳交犯罪所得新台幣（下同）15,000元，自應依上開規定
04 減輕其刑。至本案雖有因被告供述及指認現場監視器畫面，
05 查獲案發時同前往向被害人收款之共犯等人，有高雄市政府
06 警察局湖內分局113年12月6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37323610
07 0號函文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及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參（本
08 院卷第109至115頁），然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所稱：該共
09 犯僅為在旁監視其收款，或負責指示車手提領贓款及收取贓
10 款並轉交上手之人等語，是依一般詐欺集團運作實務，被告
11 所述共犯角色，僅為共同收款者，或至多擔任車手頭之角
12 色，均非居於詐欺集團核心地位，其等應與被告相同，僅屬
13 參與犯罪組織者，尚無證據可認為是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14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本件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5 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6 二、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條例減輕部分：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18 日修正公布，茲比較如下：

- 19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9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30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2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3 刑。」然依修正前規定並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
04 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勾，故於113年7月
05 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二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
10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11 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
14 （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
15 告。

16 3.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
19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2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減刑要件，
24 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2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自較為嚴格。

26 4.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28 （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
30 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
31 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

01 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
02 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倘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
03 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然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故本件
05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二)就本案而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復
07 已繳回犯罪所得（本院卷第159頁），並有供出共犯等情，
08 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事由。另就
09 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員警及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告知被告
10 參與犯罪組織罪名，給予其自白機會，有警詢及偵訊筆錄附
11 卷可考，嗣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此部分犯行自白犯
12 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
13 刑。原審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雖非正確，惟因被告所犯上
15 開洗錢及參與組織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不生處斷
16 刑之實質影響，本案被告犯行既從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論處，就其上開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
18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屬評價完足。原審前開
19 未及新舊法比較部分，並不影響本案判決結果，由本院予以
20 補充說明即可。

21 參、上訴論斷

22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所
23 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部分，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24 罪，並已繳交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5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未及適用，即有未合。(二)被告於
26 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丁胡李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調解條
27 件完畢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證明等件可參（本院卷
28 第131、157頁）。另本案亦有因被告供述及指認，進而查獲
29 共犯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非無悔
30 悟之心，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科刑，其量刑即有未當。是
31 被告上訴意旨主張量刑過重，自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01 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3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及洗錢工
04 作，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亦侵害他人之財產權，過程中更以
05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等方式進行取款行為，所為
06 除致生他人財產權之危害，並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款項，增
07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
08 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另亦足生損害於特種文書或私文書
09 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
10 獗，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偵查
11 及歷次審理均自白犯行，並有繳回犯罪所得，供出共犯等
12 節，合與前述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條例減刑要件相符，嗣
13 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之犯後態度，兼
14 衡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5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6 肆、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述意
17 見，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
19 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24 法官 李嘉興

25 法官 黃宗揚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黃楠婷

01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